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房字第11330501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期房屋稅開徵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2條暨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107年3月2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05120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臨櫃繳納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
(二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納。

(三)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：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。

(四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【412-1366；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)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)，以上電話之服



務代碼為166#】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轉帳繳納。

- (五)信用卡繳納：透過電話語音(電話號碼同上)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；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。
- (六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之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
- (七)約定轉帳繳納：於113年2月底前辦理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截止日(113年5月31日)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，以備提兌。
- (八)選擇以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，可透過行動裝置(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)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線上繳稅。
- (九)本處另提供臨櫃實體信用卡、4Pay(台灣行動支付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)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；亦可下載本處已開辦電子支付繳稅業者APP註冊成功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，確認繳稅資訊後完成繳稅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繳款書將於開徵前郵寄送達，屆時如未收到或收到而遺失者，請就近向本處暨所屬分處查詢補發，亦可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線上查繳稅款；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



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- (二)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，得自113年4月26日零時至113年6月3日24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- (三)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，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四)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
- (五)使用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稅者，本處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者，請至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kctax.gov.tw>)【線上稅務(線上申辦)】申請，亦可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【線上服務(線上申辦)】或【線上服務(電子稅務文件)】申請。



處長 曾子玲